

商业计划书制作合同

合同号：TNC---

签订地点：上海

甲方：上海通之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乙方：（以下称乙方）

鉴于乙方委托甲方制作商业计划书，为明确双方责任，根据中国法律，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此合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甲方提供制作商业计划书相关的、必要的材料和数据等，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依合同约定时间按时支付费用。依合同约定时间使用商业计划书。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依照乙方的要求及提供的材料按时完成商业计划书的制作，提交商业计划书电子版或精装本。依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第二条、合同金额

商业计划书制作费用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及合同期限

本合同涉及总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向甲方支付_____元整，作为预付款。

甲方交付商业计划书初稿时，支付_____元整。

甲方最终完成商业计划书，向乙方交付商业计划书时，乙方须同时支付合同余款即_____元整。

商业计划书制作完成时间 :甲方自乙方提交全部项目资料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商业计划书的制作。

付款期限：乙方在收到甲方商业计划书之日向甲方付清所有剩余款项。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商业计划书制作完成并且乙方将所有合同款项支付给甲方后结束。

第四条、合同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如材料不全、付款不及时等）造成双方争议的，由乙方负责。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商业计划书制作未按时完成，由甲方负责。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结束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五条、保密约定

甲方应对乙方所提供的涉及项目的内容和资料保密，不得将乙方的资料全部/或部分地传递给他人；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约定的其它事项，应在本合同达成的原则基础上，以书面形式通过补充条款加以明确，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合同法冲突时，均按合同法执行。

第七条、其他约定

甲 方) : 上海通之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 方 :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签字)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